

深圳市足球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第四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下午2点在青训基地1期1号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理事7名，实到6名，请假1名，参会人数符合《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协会主席赵亮同志主持，与会理事审议了本次会议各项议题，经充分讨论和民主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审议《第四届会员大会七次会议工作方案》的决议

会议听取协会副主席新国同志汇报第四届会员大会七次会议的筹备情况，并审议了《第四届会员大会七次会议工作方案》。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决议通过该报告。

会议要求，秘书处按理事会要求做好会员大会筹备和召开工作，相关情况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二）关于审议《章程》（草拟稿）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综合部提交的《章程》（草拟稿）。会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协会发展需求。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决议通过该议案。

会议决定，由综合部负责落实该议案相关工作。

（三）关于《深圳市足球协会内部管理制度汇编（2023

年修)》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综合部提交的《深圳市足球协会内部管理制度汇编(2023年修)》。会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协会发展需求。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决议通过该议案。

会议决定,由综合部负责落实该议案相关工作。

本决议经与会理事签字确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对深圳市足球协会及全体理事具有约束力。

2023年6月9日